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水工结构及陆域

沉降位移观测服务NTGMT-CJGC标段

# 招标 文 件

# （二次）

##### 招 标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水工结构及陆域沉降位移观测服务

NTGMT-CJGC标段招标公告（二次）

###### 1、招标条件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水工结构及陆域沉降位移观测服务已经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发包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沉降观测服务项目NTGMT-CJGC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陆域部分总面积约43公顷，包括6个仓库、19个转运站、21个廊道以及28个单体房建,总计74个单体和堆场、道路等；码头前沿岸线长度约为436.5m，引桥三座，每座长度约为632m。

2.2招标范围

本次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水工结构及陆域沉降位移观测服务招标共设1个合同段，即NTGMT-CJGC标段。招标范围与内容即为对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码头、引桥、建(构)筑物、道路、堆场等进行沉降位移观测，陆域部分约为500个观测点，码头、引桥部分约为120个观测点。

2.3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每季度监测一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构筑物沉降观测项目；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构筑物沉降观测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6）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向代理单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请自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招标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4.2代理单位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8906275318，QQ：286931263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2日9:00—9:30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30整。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1、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防疫期需佩戴好口罩，按照当地（投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最新消息，亦可拨打当地区号+12345热线电话咨询。**

6．特别提醒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1号

联 系 人：白冰、印桂清

电话：13861906160、13862963916

邮箱：14269123405@qq.com

邮政编码：226006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幢1305室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

联系人：冯建敏、吕俊峰

mail：szzcjyb@126.com

2021年9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招标人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1号联 系 人：白冰、印桂清电话：13861906160、13862963916邮箱：14269123405@qq.com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幢1305室邮政编码：226000电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联系人：冯建敏、吕俊峰mail：szzcjyb@126.com |
| 2 | 3 |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3 | 5.1 | 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4 | 6.1 | 标前会议：不组织标前会议。 |
| 5 | 11.1 |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总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的投标价超出投标价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6 | 11.3 | 暂列金：本项目不设暂列金。 |
| 7 | 11.7 | **合同调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 8 | 1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13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人，并将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单位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账号：1071600104002664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4）若采用现金形式，请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标明单位名称。 |
| 10 | 16.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1 | 19.1 |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2 | 23.1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A、总则

1、招标项目说明

* 1. 定义和解释

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投标人：参与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水工结构及陆域沉降位移观测服务NTGMT-CJGC标段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

中标人：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代理：受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人组织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单位， 本项目招标代理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代理）。

项目简介及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2.1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参与评审和中标的前提条件，投标人通过资格后审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3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研究工作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2.4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现场考察

4.1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4.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招标人均不负责。

4.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标前会议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标前会议。

###### B、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项目标准及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有编号的补遗书以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清单，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2无论是否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不应扩散招标文件的内容。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含传真）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期16天以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以有编号的补遗书方式书面（含传真）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书面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补遗书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书面材料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为双信封投标。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第一信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担保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五、工作大纲

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第二信封：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 1.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表格，但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必要时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照业主的指示修改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制订的计划。
	3. **投标文件共5份（1正4副）**，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图幅。
	4. **第一信封（1正4副）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第二信封（1正4副）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1、投标价格

#####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技术评审费用、验收评审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会务费、车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监测服务单位相关监测服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车船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测服务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监测服务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测服务单位所有。

##### 投标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 监测服务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测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工作量，人员及设备必须满足承担的内容及要求。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以保证项目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 监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测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监测服务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业主对监测服务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暂列金：本项目不设暂列金。

#####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招标人提供的变形监测布点图为本次监测的基础点位图，合同实施时，监测服务单位需在开工前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可在基础点位图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或增加，点位数量不得少于基础点位图图示点位数，且监测方案须通过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评审，费用不作调整。

##### 沉降观测所需的测管制作、采购、埋设、保护、观测及变刚度复合地基剖面沉降监测等费用，均包含在其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的单价和总额价应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 1. 自规定的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应在收到此要求的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在此时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详见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详见须知前附表
	5. 招标代理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6. 开户银行： 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账 号： 详见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9.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串通作弊，哄抬价格；
3. 不接受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4.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即可自行联系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

（2）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在中标人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后方能办理；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后，请携带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至招标代理处办理。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责任自负。

15、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15.2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 16.1.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6.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16.1.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1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招标人最多只能接受一次投标人按上述规定提出的修改。

* 1.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第13.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E、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1. 开标程序

17.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7.2.2除已按本须知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首先进行完备性审查，包括：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2. 递交了投标担保；

######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

1. 投标函中填报了投标报价，并能辩认其最终报价。

上述任一项不符合的，在经监督机构代表现场核实确认后，视为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完备性检查，招标人可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17.2.3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7.2.4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7.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8.1.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18.1.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1. 评标原则
	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9.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0.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评 标

2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交通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1.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3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结果，经招标人审定后，招标结果将在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ww.rdjhjt.com）网站上公示 。

###### F、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第24条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 22.2招标人按本须知附件 1《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研究工作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研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给投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 1.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签约的地点将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详见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

###### 25.2合同协议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5.3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1款的规定，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果没有其它合适投标人时，则重新招标。

G 其 他

26、纪律与监督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也不能采取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施加压力或干扰正常的评标工作，否则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 为进一步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业主将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反映到履约考核中，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中标单位信用档案。

###### 27．版权

* 1. 招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当同一标段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评标价相同，则按投入项目负责人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相同，则按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仍不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总得分汇总方式：评委应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各分项得分分别为各评委的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投标人综合得分即为技术部分与报价评审得分之和。评标办法其它位置与本款约定不符的，以本款约定为准。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1. 12. 1. 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
| 投标担保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或）响应人员的个人亲笔签名。 |
| 工期 | 投标函中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分包 |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附加条件；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作大纲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 企业资质 | 详见招标公告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信誉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 其他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大纲:40.00分项目负责人:25.00分企业业绩:25.0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
| 大纲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工作的思路及内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策措施进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低于60%说明理由。 | 20 | 12 |
| 2 | 服务及时性保障 | 根据服务承诺、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低于60%说明理由。 | 10 | 6 |
| 3 | 质量保证 |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低于60%说明理由。 | 10 | 6 |
| 项目负责人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业绩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2）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质检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3分；（3）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码头、闸站等变形监测（或沉降观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7分；本项满分25分； | 25 | 15 |
| 企业业绩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业绩 | （1）满足资格条件审查的得基本分15分；（2）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个码头、闸站等变形监测（或沉降观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本项满分25分； | 25 | 15 |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价控制上限 |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价控制； |
| 2 | 报价唯一性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3 | 签字盖章 | 第二信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评标价评审 |  | 10.00 | 0.00 |

|  |  |
| --- | --- |
|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确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指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与第二信封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投标函中文字报价）作算术平均（有效报价为5家或5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与一个最低值），将该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2）根据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报价计算投标人标价得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标价分最低为0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当同一标段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评标价相同，则按投入项目负责人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相同，则按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仍不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1.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7.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 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D。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评委应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各分项得分分别为各评委的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投标人综合得分即为技术部分与报价评审得分之和。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 ， 与 (以下简称“监测服务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监测服务单位为项目标段提供沉降观测服务，并已接受了监测服务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同一类文件规定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主要工作内容：对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码头、引桥、建(构)筑物、道路、堆场等进行沉降位移观测，陆域部分约为500个观测点，码头、引桥部分约为120个观测点。

四、项目负责人为，其他人员见附表。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每季度监测一次。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RMB元），为总价承包合同（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七、合同支付方式：沉降观测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发包人确定监测服务单位已完成相应工作后，每次支付合同价50％的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时，监测成果需通过委托人委托的专家组评审。

八、监测服务单位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沉降观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测服务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监测服务单位 (盖章) ：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表：**

**投入项目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1人 |  |  |  |
| 2 | 外业负责人 1人 |  |  | 工程师 |
| 3 | 内业负责人1人 |  |  | 工程师 |
| 4 | 专业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5 | 沉降观测员 |  |  | 助工 |
| 6 | 资料员 1人 |  |  | 助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测服务单位提供沉降观测服务的对象。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 监测服务单位根据沉降观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沉降观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监测服务单位提供沉降观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测服务单位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沉降观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沉降观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监测服务单位。 双方 委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

1.1.7 沉降观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 段。

1.2 解释

1.2.1 沉降观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沉降观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 不应将其用于对沉降观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沉降观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 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沉降观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 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合同条款；

1.2.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6 报价清单；

1.2.3.7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监测服务单位的义务

2.1 沉降观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沉降观测工作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观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1.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监测服务单位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沉降观测数据的准确性。

2.1.3 对沉降观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细化沉降观测总体计划。

2.1.4 坚持独立观测，保证沉降观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2.1.5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2.1.6 保证沉降观测的及时性，及时开展相关沉降观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2.1.7 观测所需电、柴油、测斜管、仪器设备以及食宿交通办公由监测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严禁监测服务单位与相关施工单位发生任何经济联系。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1.8 沉降观测项目负责人、外业负责人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但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服务单位更换人员。

2.1.9 为抓好廉洁管理工作，应配备 1 名兼职廉洁管理人员。

2.2 沉降观测工作期1年。

2.3 成果提交 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项目沉降观测报告。

2.4 监测方案与监测点位 **委托人提供的监测布点图为本次监测的基础点位图，合同实施时，监测服务单位需在开工前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可在基础点位图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或增加，点位数量不得少于基础点位图图示点位数，且监测方案须征得委托人同意，费用不作调整。**

3．委托人的义务

3.1 沉降观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向监测服务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沉降观测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监测服务单位免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就监测服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测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 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测服务单位。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沉降观测服务的监测服务单位及委托人授予监测服务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测服务单位支付沉降观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4.1 监测服务单位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测服务单位的违约

4.1.1.1 监测服务单位违反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将沉降观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监测服务单位退还全部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

4.1.1.2 监测服务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沉降观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测服务单位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得更换。经上报委托人同意后确需进行更换的，仍按下列规定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0.5万元/人·次、更换外业负责人、内业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扣除违约金 0.2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扣除违约金 0.1万元/人·次。监测服务单位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违约金将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更换出的人员 5 年内不得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委托人管理的项目的投标。

4.1.1.3 监测服务单位不履行沉降观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监测服务单位退还全部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测服务单位承担；

4.1.1.4 监测服务单位如发生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等违约行为，则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监测服务单位退还全部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并另选合适的监测服务单位执行剩余合同。

4.1.1.5 如发生因投入观测人员和设备不足导致影响施工进度、或检测报告错误较多、或沉降观测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等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扣减观测费作为违约金直至全部扣完。

4.1.1.6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监测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监测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测服务单位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测服务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监测服务单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将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监测服务单位承担责任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监测服务单位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测服务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1.3 监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沉降观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测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在中期支付中计列相应费用向监测服务单位赔偿。

4.3 保障

4.3.1 在监测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测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沉降观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3.2 监测服务单位在签订沉降观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如果监测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沉降观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按照要求填写，如其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其失效日期应不早于2022年8月底。若发生以下情况，承包人需提供相应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承包人承诺在已办理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办理后续补充保函，并按照要求延长担保有效期），承诺书需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出具承诺的情况：（a）银行开具的保函无法办理到上述规定的失效日期；（b）项目因实际情况推迟交工验收日期。办理履约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3.3 在监测服务单位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监测服务单位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如发生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项目，委托人在扣除后返还相应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4.4 保险 监测服务单位应在沉降观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沉降观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沉降观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沉降观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沉降观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沉降观测服务。如果非监测服务单位的原因，致使沉降观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沉降观测合同的终止沉降观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沉降观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沉降观测合同的约束。

5.4 沉降观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沉降观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沉降观测合同规定的沉降观测服务的形式、 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 增加或减少的沉降观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沉降观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单方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测服务单位履行沉降观测服务，监测服务单位应及时 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沉降观测合同 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沉降观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监测服务单位附加服务，监测服务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沉降观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测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测服务单位不 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沉降观测服务时，监测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沉降观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 的沉降观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监测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沉降观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测服务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沉降观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沉降观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 及时向监测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沉降观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监测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沉降观测服务或解除本沉降观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沉降观测服务并将相 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沉降观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测服务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沉降观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沉降观测服务，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沉降观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测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沉降观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沉降观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测服务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

5.5.5 沉降观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沉降观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 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测服务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沉降观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服务单位不得将沉降观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测服务单位因沉降观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沉降观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沉降观测费应是完成沉降观测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保险、利润、税金）。委托人拒绝监测服务单位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价格或拖延执行合同。

6.2 费用支付：沉降观测项目为总价合同。沉降观测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发包人确定监测服务单位已完成相应工作后，每次支付合同价50％的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时，监测成果需通过委托人委托的专家组评审。

6.3 沉降观测所需的测管制作、采购、埋设、保护、观测及变刚度复合地基剖面沉降监测等费用，均包含在其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6.4 **如委托人书面要求增加(减少)沉降观测工作量，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费用不予调整。**

6.5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6 服务期根据工程进度可能会有所调整，监测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7．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沉降观测合同。委 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均应按照沉降观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沉降观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3 安全措施

7.3.1、监测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 沉降观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监测服务单位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 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监测服务单位在沉降观测过程中发生的 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本项目在沉降观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船舶、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监测服务单位应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航政、路政部门的管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沉降观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 罚。监测服务单位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航政、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船舶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监测服务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 交纳相关费用。监测服务单位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监测服务单位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监测服务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 其人员的安全负责，监测服务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 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监测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 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监测服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 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沉降观测 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测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沉降观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沉降观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测服务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沉降观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 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测服务单位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 务之中。

7.5.2 委托人就本项目沉降观测而向监测服务单位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监测服务单位因受委托 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沉降观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 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沉降观测成果，则无须经过监测服务单位的同意。

 7.6 通知本沉降观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 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 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监测服务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 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 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沉降观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项目标段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监测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2）委托人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测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监测服务单位的义务

（1）监测服务单位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监测服务单位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监测服务单位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监测服务单位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监测服务单位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监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7）监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监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监测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监测服务单位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服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测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测服务单位或监测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和监测服务单位各执—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监测服务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监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监测服务单位”），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沉降观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测服务单位施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测服务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测服务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沉降观测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 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测服务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测服务单位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沉降观测现场人员与设备的安全管理，对沉降 观测现场的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 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监测服务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测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测服务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 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监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测服务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监测服务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测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监测方案需征得委托人的认可。

**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为：；

3、计划服务周期：。

4、我方承诺：由于我单位自身因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监测服务人员，必须履行规定的报批手续，你单位有权因此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或者是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监测服务人员按规定履职。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三方的合同。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 年 月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数据 |
|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元  |
| 2 | 工作周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合同价的 |
| 4 | 预付款  | 无 |
| 5 | 账目货币  | 人民币  |
| 6 | 业主方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

##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担保

若采用本票，此处附银行本票及申请单的复印件，银行本票原件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若采用汇票，此处附银行汇票的复印件，银行汇票原件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若采用电汇，此处附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与招标人（招标代理），并将复印件装订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 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 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范围：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注：本表后附如下资料至少包括以下：（1）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资质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  |
| --- |
|  **表 2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  |
| --- |
| **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二项材料缺一不可。若上述二项材料中未能充分证明业绩要求，则应另外再提供发包人盖章的证明资料）。**

|  |
| --- |
| **表 4已建工程表** |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合同标段：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二项材料缺一不可。若上述二项材料中未能充分证明业绩要求，则应另外再提供发包人盖章的证明资料）。**

|  |
| --- |
| **表5投标人与其他单位控股、管理关系**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  |  |

|  |
| --- |
| **表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  |  |

 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1、工作思路

2、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策措施

3、服务承诺、服务保障

4、服务工作的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

5、其它

**七、其他资料**

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2、其它

……

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服务费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投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